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28號

原告 王滄芸

王昶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舒盈嘉律師

被告 王慶勝

王惠美

王慶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、價額及其應繼分比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8萬281元【《（20,821,514+4,987,910+55,000）×1/4》+《（900,000+1,956,699）×1/4》=7,180,281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623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慧瑛